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rh7a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1706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毕少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毕少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毕少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李鹏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64195	李鹏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李鹏飞（信用编号BH06419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 BH013448)；李鹏飞 (信用编号 BH064195)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606012006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405
2	李鹏飞	130103199804092110	2023-09-01	缴费	3726.65	202309至202405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6月06日

业务专用章

1301048659555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桥西区振头街办事处



SCJDGL

营业执 照

(副 本)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 称

河北环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名 称

河北环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类 型

河北环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法 定 代 表 人

河北环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经 营 范 围

河北环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经 营 范 围

河北环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C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买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amr.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C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682-89-02-746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毕少谦	联系方式	15833878666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		
地理坐标	N: 38°27'37.241", E: 114°51'47.70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3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7064.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制砂、烘干砂、石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3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西，占地面积3480m²，现有工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7'13.354"，东经114°51'23.397"。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新增占地7064.45m²，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7'37.241"，东经114°51'47.705"。本项目四至为：东至田间路，南至乡间路，西至107国道，北至耕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15m处的住户。</p> <p>本项目购置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以及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p> <p>综上，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p> <p>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p>

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十家疃村供电管网提供，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	符合

	量底线	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相关负面清单;不属于高水耗、高耗能项目,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十家疃村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动态更新版)》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

	开发活动	<p>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新购置厂区进行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属允许建设开发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p>

	<p>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p>

	和废水处理回用。
<p>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 纬度</p>	<p>管控要求</p>
<p>污染 防控 目标</p>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污染 物排 放管 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不属于燃煤行业，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₂、NO_x 和烟气黑度，不涉及 VOC 排放，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p>

控	<p>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	

产生较大影响。

(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管控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管控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项目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十家疃村供电管网提供，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

		<p>(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包含乡镇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	开元镇、明月店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

控单元	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道办事处		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制砂、烘干砂、石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版）》。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1-9。

表1-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5、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情况见表1-10。

表1-10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本项目河北省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符合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西，从事生产水泥砖块，产能为 3000 万块每年。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59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p> <p>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0]277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p> <p>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拟新购置厂区进行扩建，现有厂区产品、产能、工艺等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购置厂区进行建设，新增占地 7064.45m²，新增建筑面积 6500m²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购置配套设施、生产设备，进行机制砂、烘干砂、石子的生产，年新增机制砂、烘干砂、石子产能 100 万吨。现有工程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产能保持不变，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为机制砂、烘干砂、石子产能 100 万吨、水泥砖 3000 万块。</p> <p>1、本项目工程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2) 建设单位：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3) 建设地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西，占地面积 3480m²，现有工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	--

38°27'13.354"，东经 114°51'23.397"。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新增占地 7064.45m²，本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7'37.241"，东经 114°51'47.705"。本项目四至为：东至田间路，南至乡间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耕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15m 处的住户。

4) 建设规模及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烘干砂、石子，其中机制砂 72 万吨、烘干砂 10 万吨、石子 18 万吨。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330 天，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8 人保持不变，建成后全厂总定员 48 人。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购置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工程厂区无变化。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本项目新增占地 7064.45m²，新增建筑面积 6500m²。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m²，新建办公室、职工休息及杂物室等其他辅助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500m²。本项目新购置生产设备、配套设备等用于机制砂、烘干砂和石子的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烘干砂和石子，其中机制砂 72 万吨、烘干砂 10 万吨、石子 18 万吨，现有厂区无变化，因此不再对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介绍。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新建，1F，占地面积 60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主要安装破碎机、振动筛、水洗轮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用于机制砂、烘干砂和石子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新建，1F，总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新建
	员工休息室	1 座，新建，1F，总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休息。	新建
	杂物间	1 座，新建，1F，总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杂物。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十家疃村供电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振动筛 3#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上述机器各设置集气罩,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密闭,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皮带设置密闭廊道,转运点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一般固废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球磨机产生的废钢球、机器电磁铁吸出的铁矿渣、污泥处理装置产生的干泥饼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干泥饼、废钢球、铁矿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生产车间库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变化量	

1	水泥砖	3000	3000	0	万块/年
2	机制砂	0	72	+72	万吨/年
3	烘干砂	0	10	+10	万吨/年
4	石子	0	18	+18	万吨/年

本项目产品机制砂粒径为 2mm、石子粒径为 1.2cm、烘干砂成品分为 40-70 目和 70-140 目两种，经比对，本项目产品各项标准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中的标准要求。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机制砂和石子 生产线	上料工序	上料机	1	个	新增
2		破碎工序	颚式破碎机	1	台	新增
3			破碎机	1	台	新增
4		球磨工序	球磨机	1	台	新增
5		输送	皮带输送机	8	台	新增
6		筛分工序	振动筛	2	台	新增
7		水洗工序	水洗轮	2	台	新增
8			脱水筛	1	台	新增
9			污泥压滤机	1	套	新增
10	烘干砂生产线	上料工序	上料机	1	台	新增
11		输送	皮带输送机	2	台	新增
12		烘干工序	天然气炉	1	台	新增
13			燃烧室	1	台	新增
14			烘干机	1	台	新增
15		筛分工序	振动筛	1	台	新增
16	水泥砖生产线	水泥砖生产线	制砖机	1	台	现有
17			搅拌机	1	台	现有
18			筛沙机	1	台	现有
19			自动叠板机	1	台	现有
20			水泥罐	1	台	现有
21			配料机	1	台	现有
22			输送带	2	台	现有

23			破碎机	2	台	现有
24			布料机	1	台	现有
25			全自动上板机	1	台	现有
26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现有
27	合计	/	/	38	/	/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材料来源	单位	消耗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1	河卵石	合法渠道外购	t/a	0	250000	+250000
2	山石	合法渠道外购	t/a	0	250000	+250000
3	矿石渣	合法渠道外购	t/a	0	250000	+250000
4	建筑垃圾	合法渠道外购	t/a	0	300050	+300050
5	水泥	合法渠道外购	t/a	10000	10000	--
6	石料	合法渠道外购	m ³ /a	13800	13800	--
7	沙子	合法渠道外购	m ³ /a	28000	28000	--
8	炉渣、矿渣	合法渠道外购	m ³ /a	5000	5000	--
9	氧化铁	合法渠道外购	t/a	32.4	32.4	--
10	白水泥	合法渠道外购	t/a	540	540	--
11	细沙	合法渠道外购	t/a	1080	1080	--
12	絮凝剂	合法渠道外购	t/a	0	100	+100
13	钢球	合法渠道外购	t/a	0	200	+200
14	新鲜水	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	m ³ /a	1536	191132.7	+192668.7
15	电	由十家疃村供电管网提供	万 kWh/a	30	60	+30
16	天然气	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万 m ³ /a	0	30	+30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主要用作燃料，也用于制造乙醛、乙炔、氨、碳黑、乙醇、甲醛、烃类燃料、氢化油、甲醇、硝酸、合成气和氯乙烯等化学物的原料。天然气被压缩成液体进行贮存和运输。煤矿工人、硝酸制造者、发电厂工人、有机化

学合成工、燃气使用者、石油精炼工等有机会接触本品。主要经呼吸道进入人体。属单纯窒息性气体。浓度高时因置换空气而引起缺氧，导致呼吸短促，知觉丧失；严重者可因血氧过低窒息死亡。高压天然气可致冻伤。不完全燃烧可产生一氧化碳。本项目天然气硫分含量为 20。

河卵石：河卵石是一种纯天然的石材，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其次是少量的氧化铁和微量的锰、铜、铝、镁等元素及化合物。由于其分布很广，比较常见，且外形美观，所以成为庭院、道路、建筑施工用石的理想选择。

建筑垃圾：收购附近村民拆房拆除的砖瓦水泥，或附近路面破碎产生的水泥，运输回厂区等待加工。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a)	序号	名称	物料量 (t/a)
1	河卵石	250000	1	机制砂	720000
2	山石	250000	2	石子	180000
3	矿石渣	250000	3	烘干砂	100000
4	建筑垃圾	300050	4	干泥饼	125000
5	水	75000	5	铁矿渣	50
合计		1250050	合计		1250050

注：机制砂、石子成品中含水，该部分水在成品暂存和外售运输过程中全部蒸发，在此处不做计算。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十家疃村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用电量约 30 万 kWh/a，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为 60 万 kWh/a，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求。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3) 给排水

本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①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水利厅发布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本项目用水量按 22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4m³/d (145.2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球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球磨机使用时需要用水，该部分水部分随产品前往下一工序，部分在机器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机制砂经过脱水筛处理后含水率约为 10%，本项目石子经过脱水筛处理后含水率约为 5%，脱水处理后机制砂在成品暂存区待售，清洗过程污水和脱水筛筛除水分流入蓄水池不外排，本项目蓄水池尺寸为 8m*12m*4m，，水循环过程损耗量为 10m³/d。烘干砂生产过程中取机制砂生产线成品机制砂进行烘干、筛分，筛分出符合粒径的烘干砂，不符合粒径物料返回球磨机，烘干砂生产线烘干物料约 20 万吨每年，机制砂、烘干砂、石子中所含水分视作损耗量。本项目蓄水池分为污水池和清水池，污水池经过沉淀和絮凝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污泥和沙土，处理后进行泥水分离，清水流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球磨工序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水泵吸入污泥压滤机，本项目污泥压滤机使用压制设备将污泥压制成干泥饼，干泥饼含水率约为 60%，干泥饼年产量为 5 万 t(纯固体)。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400m³，机制砂年产量为 72 万吨，烘干砂年产量为 10 万吨，石子年产量为 18 万吨，则本项目中，机制砂中水分损耗量为 80000m³，烘干砂中水分损耗量为 22222m³，石子中水分损耗量为 9474m³，干泥饼中水分损耗量为 75000m³，总水分损耗量为 565.75m³/d (186689m³/a)，则补充水量为 565.75m³/d (186689m³/a)。

③抑尘用水：包括车间内水喷淋抑尘设备用水、车辆进出厂清洗用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喷淋用水全部蒸发，设备清洗水、车辆清洗水使用后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喷淋用水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设备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车辆清洗用水用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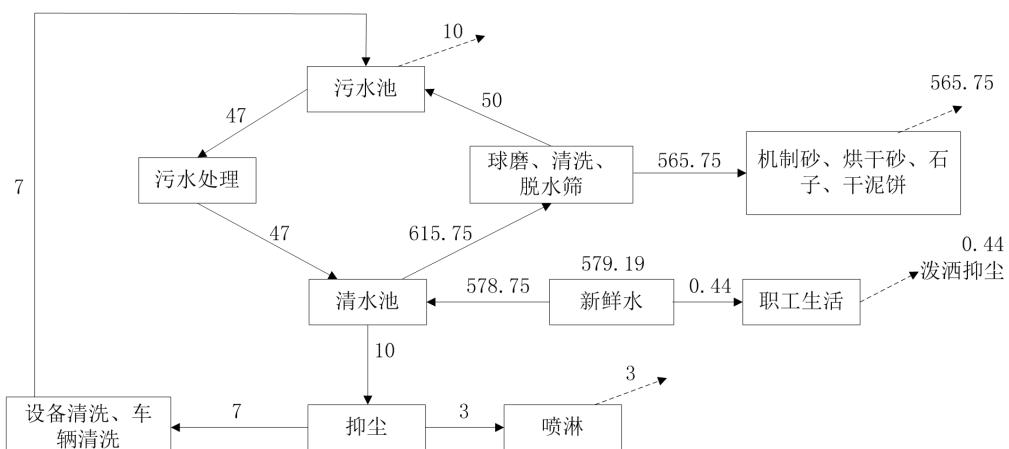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新增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表 2-6 本项目新增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职工生活	0	0.44	0.44	0
2	进入产品（机制砂、烘干砂、石子、干泥饼的生产）	0	565.75	565.75	0
3	污水循环处理	50	10	10	0
4	车辆清洗	4	0	0	0
5	设备清洗	3	0	0	0
6	喷淋	0	3	3	0
合计		57	579.19	579.19	0

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现有工程给排水均无变化，仅在此做简要分析。

1) 给水

现有工程全厂总用水量为 $5.12\text{m}^3/\text{d}$ ($1536\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量为 $3.32\text{m}^3/\text{d}$ ($996\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1.8\text{m}^3/\text{d}$ 。

生产过程中用水单元为：混料用水、养护用水、泼洒抑尘用水、设备清洗水和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养护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设备清洗水量为 $0.2\text{m}^3/\text{d}$ ，泼洒抑尘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

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泼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失，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产用水无外排。

7、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偏南，办公室、休息室、杂物间位于厂区大门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偏东，车间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区域。整个厂区布局合理、紧凑，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制砂、烘干砂和石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机制砂、石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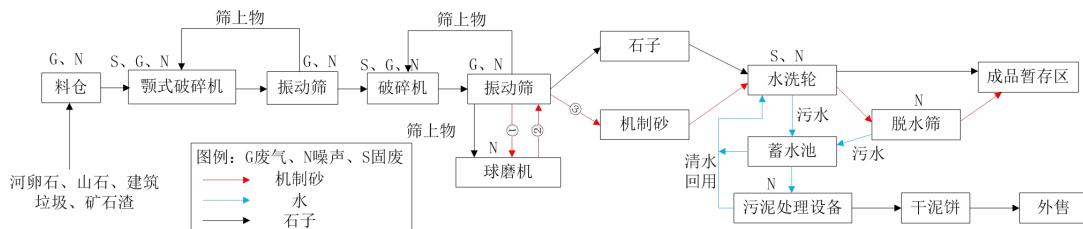


图 2 机制砂、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入仓

原材料河卵石、山石、建筑垃圾、矿石渣进厂后进入原材料暂存区暂存，优先使用数量最多的原材料进行机制砂、石子的生产，生产时将原料加入料仓中，每种原材料产出的产品相同，每波次生产仅使用一种原料。

此工序主要产生上料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2、一轮破碎（颚式破碎机）

原材料进入一轮破碎机进行破碎，为防止原材料中铁矿渣损坏机器，在机器入料口设有电磁铁，可将物料中铁矿渣吸出。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固废铁矿渣 S 及设备噪声 N。

3、一轮筛分（振动筛 1#）

经过一轮破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筛上物返回一轮破碎机。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4、二轮破碎（破碎机）

一轮筛分后过筛物料进入二轮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为防止原材料中铁矿渣损坏机器，在机器入料口设有电磁铁，可将物料中铁矿渣吸出。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固废铁矿渣 S 及设备噪声 N。

5、二轮筛分（振动筛 2#）

经过二轮破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分为多层，筛分后在一层筛的筛上物返回二轮破碎机重新破碎；筛分后在二层筛的筛上物为石子，不需要

进行三轮破碎直接进入水洗轮进行水洗；筛分后在三层筛的筛上物为机制砂，继续进行第三轮破碎；筛分后在四层筛的筛上物为成品机制砂，进入水洗轮进行水洗。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6、三轮破碎（球磨机）

二轮筛分后合格物料进入三轮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物料返回二轮筛分机继续进行筛分，筛分后筛上物返回三轮破碎机继续破碎，过筛物料进入下一步水洗。机制砂粒径为 2mm，石子粒径为 1.2cm。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7、水洗

为减少机制砂、石子的石粉含量，提高成品的品质，筛分完成后通过水洗轮对成品机制砂、石子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的机制砂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石子不需进行脱水直接进入成品暂存区进行暂存待售。为保证成品质量，在机器入料口设有电磁铁，可将物料中铁矿渣吸出。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固废铁矿渣 S。

8、脱水

清洗完毕的机制砂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完成后的机制砂可去除大部分水分，直接进入成品暂存进行暂存待售，根据客户要求，部分机制砂需要进行完全烘干，该部分机制砂在脱水处理完后直接运至烘干砂生产线。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9、污水处理

水洗过程中和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管道排入蓄水池，蓄水池分为污水池和清水池，污水池经过沉淀和絮凝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污泥和沙土，处理后进行泥水分离，清水流入清水池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产生的污泥经水泵吸入污泥压滤机，设备自带压制设备压制形成干泥饼，压制过程压出清水导流进清水池，干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固废干泥饼 S。

烘干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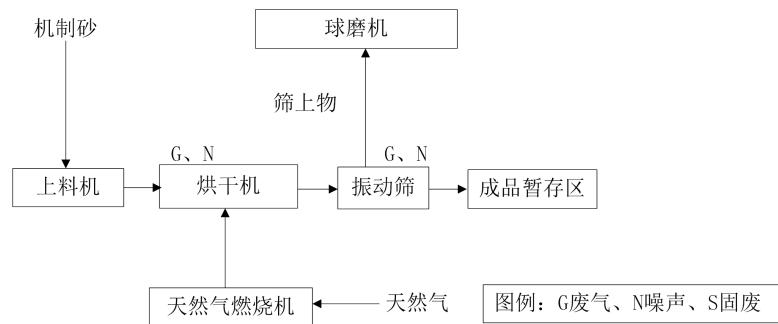


图 3 烘干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排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使用机制砂生产线产出的成品机制砂，放入上料机中准备加工。

2、烘干

上料机中的机制砂进入烘干机中进行完全烘干，烘干机热量来源为天然气燃烧，机制砂在烘干机内烘干温度约 180°，烘干时间约 10 分钟。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

3、筛分（振动筛 3#）

烘干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不合格的物料返回机制砂生产线球磨机，烘干砂粒径比机制砂小，烘干砂成品分为 40-70 目和 70-140 目两种，合格产品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售。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废气 G 及设备噪声 N。

4、球磨机

筛分后不合格物料返回球磨机破碎，破碎后物料跟随机制砂生产线继续加工。

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表 2-7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上料机		连续	
		破碎机		连续	
		振动筛 1#		连续	
		振动筛 2#		连续	
		振动筛 3#		连续	
	天然气炉	SO ₂	SO ₂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NOx	NOx	连续	
		颗粒物	颗粒物	连续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SS、 BOD ₅ 、氨氮、 总氮、总磷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工艺用水	SS	间断	排入厂区污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抑尘用水	SS	间断	喷淋用水全部蒸发、设备清洗水 和车辆清洗水排入厂区污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球磨工序	废钢球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水洗轮	铁矿渣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装置	干泥饼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批复情况</th><th colspan="2">验收情况</th><th rowspan="2">排污许可情况</th></tr> <tr> <th>审批时间及文号</th><th>审批单位</th><th>验收时间及文号</th><th>验收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2019年7月31日</td><td>定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2019年11月24日</td><td>专家组验收</td><td>2020年7月7日取得排污登记,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td></tr> <tr> <td>2</td><td>《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2020年8月31日</td><td>定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2020年12月29日</td><td>专家组验收</td><td>2020年12月17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td></tr> </tbody> </table> <p>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根据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WJC 字 2023 第 EP05233 号) 中检测数据可知, 现有工程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现有工程年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p> <p>本项目配料搅拌和水泥储罐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水泥储罐、配料搅拌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text{kg}/\text{h}$, 经计算,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1\text{t}/\text{a}$;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经计算,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6\text{t}/\text{a}$, 则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257\text{t}/\text{a}$。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2\text{mg}/\text{m}^3$。</p> <p>综上所述, 项目现有水泥储罐粉尘、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p>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审批时间及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及文号	验收单位	1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3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4日	专家组验收	2020年7月7日取得排污登记,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2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3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专家组验收	2020年12月17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审批时间及文号	审批单位	验收时间及文号	验收单位																					
1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3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4日	专家组验收	2020年7月7日取得排污登记,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2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8月31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专家组验收	2020年12月17日申请排污登记变更,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十家疃村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生产过程中用水单元为：混料用水、养护用水、泼洒抑尘用水、设备清洗水和生活用水。

其中：

①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泼洒抑尘用水和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损失，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产用水无外排。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减噪措施后排放。

根据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7月1日出具的《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污染源废气、噪声检测报告》(ZWJC字2023第EP05233号)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各监测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厂区的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2-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	达标情况
2023年6月12日	东厂界	55.7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 昼间： ≤ 60 dB (A)； 夜间： ≤ 50 dB (A)	达标
	南厂界	58.1	/		达标
	西厂界	57.2	/		达标
	北厂界	56.3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循环处理过滤机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8t/a，经晾晒后回用于生产。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和液压油空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添加，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1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现有工程防腐防渗标准应按最新标准更新执行。
- 2、现有工程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

整改措施：

- 1、防腐防渗应按本环评要求更新执行。
- 2、建立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一处专门用来存放一般固废的一般固废存放区，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并按照污染物监测计划要求，按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的检测数据，由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进行监测，引用的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500m 处的赵家洼村。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图 4 引用监测点位布置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赵家洼村	TSP	300	90-150	5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要求。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书 (2022

年版)》中相关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南侧的住户,本项目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此次监测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报告编号:MSHB202405081。

(1)监测布点

厂区南侧偏东及南侧住户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设2个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昼、夜各一次,每次监测10分钟,监测1天。

(4)监测方法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环境噪声监测。

(5)评价方法

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6)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7)监测结果及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年11月21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南侧偏东住户	54	44	55	45	达标	达标
厂区南侧住户	53	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3~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

	<p>求。</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防渗措施，根据对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及四周环境现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开展现状监测和分析。</p> <p>5、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p> <p>6、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十家疃村村北，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包含十家疃村及厂区南侧住户两个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故十家疃村及厂区南侧住户设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南侧住户一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将南侧住户设置为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十家疃村，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购置厂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4。</p>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十家疃村	114°51'44.079 "	38°27'18.916 "	居民	364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350 m
	南侧	114°51'45.969 "	38°27'33.282 "	居民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	15m

	住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声环境	南侧住户	114°51'45.969 "	38°27'33.282 "	居民	1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区
		<p>一、施工期</p> <p>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p> <p>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		
			80 $\mu\text{g}/\text{m}^3$	≤ 2 次/天				
	注：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 $\mu\text{g}/\text{m}^3$ 时，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二、运营期</p> <p>1、本项目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振动筛 3#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上述机器各设置集气罩，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30mg/m^3；SO₂：200mg/m^3；NO_x：300mg/m^3；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颗粒物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p>								

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 SO_2 、 NO_x 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SO_2 : $0.4\text{mg}/\text{m}^3$; NO_x : $0.12\text{mg}/\text{m}^3$) ; 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炉窑设施周边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浓度	其他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球磨机、振动筛1#、 振动筛2#、振动筛3#、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m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30\text{mg}/\text{m}^3$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SO_2		$200\text{mg}/\text{m}^3$	--	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NO_x		$300\text{mg}/\text{m}^3$	--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	--	
	生产车间未收集	NO_x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12\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NO_x)
		SO_2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0.4\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SO_2)
		颗粒物(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炉窑设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施周边				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2、废水：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内相关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核算(SO ₂ : 200mg/m ³ , NO _x : 300mg/m ³ , 颗粒物: 30mg/m 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7。			

表 3-7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DA 001	颗粒物	30	15.966	20000	3960	2.376	1.265
DA 002	颗粒物	30	0.929	10000	3960	1.188	0.037

	SO ₂	200	0.54	10000	2000	4.00	0.011
	NOx	300	25.25	10000	2000	6.00	0.505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预测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3.574t/a、SO ₂ :4.00t/a、NOx:6.0t/a;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1.302t/a、SO ₂ :0.011t/a、NOx:0.505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标准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3.574t/a、SO₂: 4.00t/a、NOx: 6.0t/a。本项目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1.302t/a、SO₂: 0.011t/a、NOx: 0.505t/a。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报告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x: 0t/a。

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标准值核算量为: 0.353t/a, 预测值核算量为 0.257t/a。

则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3.927t/a、SO₂: 4.00t/a、NOx: 6.0t/a。全厂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颗粒物: 1.559t/a、SO₂: 0.011t/a、NOx: 0.505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57	1.302	0	1.559	+1.302
	SO ₂	0	0.011	0	0.011	+0.011
	NOx	0	0.505	0	0.505	+0.505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买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新上生产设备，新建办公室、生产车间、休息室、杂物间等建筑，施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施工期主要污染有：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建筑垃圾及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环境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涉及土方挖掘、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堆存、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扬尘主要为建筑料、建筑渣土等由于堆积、装卸、传送等操作产生的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为建筑物建造、设备安装及装饰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道路扬尘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通过碾压道路积尘等作用产生的二次扬尘；土壤扬尘直接来源于裸露的地面。同时运输车辆进出工地，车辆轮胎不可避免地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通过时产生二次扬尘。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是施工扬尘重点防治对象。</p> <p>项目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污染也将消失，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参照河北省住建厅印发的《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扬尘的管理规定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和建议。</p> <p>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合理的扬尘防治措施，严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做到“七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砂、石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过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洗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外脚手架安全立网 100%。</p> <p>具体要求及建议如下：</p> <p>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	---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m。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钢筋等物料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④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堆存建筑垃圾、渣土、建筑土方等应当采取遮盖、密闭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并做到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⑤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⑦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循环水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⑧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建设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四周必须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并采取喷淋、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敞开式拆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⑩具备条件的地区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如必须进行现场搅拌时，现场必须搭设封闭式搅拌机棚。

⑪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p>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p>⑬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⑭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材料切割、金属焊接、喷涂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p> <p>⑮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p> <p>⑯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p> <p>⑰高空作业施工应当设置立体防尘网，在建筑物上运送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或建筑垃圾时，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⑱根据《在用柴油车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使用挂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⑲日常施工中严禁露天进行材料切割、金属焊接、涂（刷）漆、焚烧废弃物等产生有害气体作业。如需进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p> <p>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夏季 10:00-16:00 时间段 38℃以上高温时，禁止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等户外作业。</p> <p>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可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h2>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h2>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建筑材料搅拌用水和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p>
--	---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6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等。

车辆进出厂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产生的交通噪声也较小；建筑物建造使用的设备数量较少，尽量使用人工进行建造，所以建造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安装噪声较小。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施工噪声在合理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③在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运输车辆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点较多路线，通过靠近居民区路段时应减速慢行、禁止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大部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用于厂区平整和绿化等，建筑垃圾

	<p>用于平整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避免水土流失；加强厂区绿化。经采取措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天然气燃烧、上料、颚破、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p> <p>本项目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振动筛 3#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上述机器各设置集气罩，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数据，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0.03kg/t 破碎料，筛分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 破碎料，上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破碎料。</p> <p>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原材料通过上料机后，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振动筛 1#，筛分后物料进入破碎机，破碎后物料进入振动筛 2#。考虑部分物料粒径不合格，需返回破碎机重复破碎、重复筛分；球磨机出料为湿料，不考虑粉尘，则本项目经颚式破碎机的物料量约为 120 万 t/a，则颚破粉尘的产生量为 36t/a；本项目经振动筛 1#的物料量约为 120 万 t/a，则筛分粉尘的</p>

产生量为 24t/a；本项目经破碎机的物料量约为 140 万 t/a，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经振动筛 2#的物料量约为 140 万 t/a，则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 28t/a；本项目经上料机的物料量约为 105 万 t/a，则给料粉尘产生量为 10.5t/a；总计粉尘产生量为 140.5t/a。

本项目机制砂、石子生产线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机制砂、石子生产线颗粒物总计产生的量为 14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除尘效率约 99%，年运行 3960h，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126.45t/a，收集浓度为 1596.6mg/m³，收集速率为 31.932kg/h；经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5t/a，排放浓度为 15.966mg/m³，排放速率为 0.319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30mg/m³），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烘干砂生产线原材料通过上料机后，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后进入振动筛 3#。进入上料机物料是湿料，故不考虑给料废气，考虑部分物料粒径不合格，需返回球磨机重复破碎、重复筛分，本项目经振动筛 3#的物料量约为 20 万 t/a，则筛分粉尘的产生量为 4t/a。

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烧天然气来烘干砂，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kg/立方米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NO_x 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kg/立方米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300000m³，S 取 20，则颗粒物产

生量为 0.0858t/a, SO_2 的产生量为 0.012t/a, NO_x 的产生量为 0.561t/a。

本项目烘干砂生产线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烘干砂生产线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总计产生的量为 4.086t/a,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除尘效率约 99%, 年运行 3960h, 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3.677t/a, 收集浓度为 92.9mg/m^3 , 收集速率为 0.929kg/h ; 经处理后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7t/a, 排放浓度为 0.929mg/m^3 , 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 30mg/m^3), 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颗粒物达标排放,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年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 集气效率按 90% 计, 则 SO_2 排放量为 0.0108t/a, 排放速率为 0.0054kg/h , 排放浓度为 0.54mg/m^3 , NO_x 排放量为 0.505t/a, 排放速率为 0.253kg/h , 排放浓度为 25.25mg/m^3 , 烟气黑度 < 1 (林格曼黑度),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颗粒物: 30mg/m^3 ; SO_2 : 200mg/m^3 ; NO_x : 300mg/m^3 ; 烟气黑度: < 1 级 (林格曼黑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材料暂存区装卸、贮存物料及铲车铲运物料粉尘, 物料皮带输送粉尘和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未经收集的 SO_2 和 NO_x 。

I 料场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原材料暂存区，用于存储原料。原料由密闭车辆运输进厂后储存在原材料暂存区，卸料、堆放及铲车铲运过程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成品暂存区，用于存储成品。本项目成品加工完成后储存在成品暂存区，本项目成品为机制砂、石子和烘干砂。机制砂、石子均为湿料，其中：机制砂成品含水率为 10%，石子成品含水率为 5%，不会产生扬尘。粉尘产生源强与原料的粒度和含水率有关。

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①堆场堆积期间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1)$$

式中：

$u(z)$ ——地面风速，m/s，取 0.2。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为 10m。

z_0 ——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郊区取值 0.2。本次计算取 0.2。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2)$$

式中：

u^* ——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公式（1）。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 15 中的阈值摩擦风速为 1.33m/s。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通过公式 (2) 求得。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因此 η 取物料堆定期洒水对 TSP 的去除效率 52%。

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 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text{m}/\text{s})$	$z(\text{m})$	$Z_0(\text{m})$	$u^*(\text{m}/\text{s})$	$u_i^*(\text{m}/\text{s})$	$P_i(\text{g}/\text{m}^2)$	$E_w(\text{kg}/\text{m}^2)$
料场车间	0.2	10	0.2	0.02	1.33	0	0

因原材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堆存，地面风速取 0.2m/s，根据此风速计算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均为 0，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_w 也为 0。

②物料装卸、铲运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4)$$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铲运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

M ——物料含水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原料平均含水率取 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 原材料均堆存在生产车间内, 车间密闭且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 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 因此 η 取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对 TSP 的去除效率 74%。

物料装卸、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 物料装卸、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	M(%)	$\eta(%)$	$u(m/s)$	$E_h(kg/t)$
料场车间	0.74	5	74	0.2	0.0024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铲运、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 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5)$$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E_h ——堆场装卸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kg/t, 其估算公式见(4)。

m ——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 建筑垃圾 6000 次, 山石、矿石渣、河卵石各 5000 次, 烘干砂 2000 次。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项目运输原材料车辆载重均为 50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2 , 其估算公式见(3)。

A_Y ——料堆表面积, m^2 。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 计算项目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 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E_h(kg/t)$	m (次)	$G_{Yi}(t)$	$E_w(kg/m^2)$	$A_Y(m^2)$	$W_Y(t/a)$	排放速率 (kg/h)
料场车间	0.0024	21000	50	0	6000	2.76	0.636

II 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物料在皮带上转移、输送的过程随着皮带的振动，物料会产生少量粉尘。车间内的皮带运输机上、下料口及转运端等产尘点位设置喷淋抑尘装置。且皮带输送设置封闭的输送皮带廊道，封闭空间及水喷淋等措施后抑尘效率 90%以上，有效控制粉尘的排放，通过皮带输送过程排放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不再考虑。

III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

项目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振动筛 3#会产生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上述机器各设置集气罩，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约 90%，本项目车间密闭，车间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本项目机制砂、石子生产线颗粒物总计产生的量为 140.5t/a，收集量为 126.45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05t/a；本项目烘干砂生产线颗粒物总计产生的量为 4.086t/a，收集量为 3.677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9t/a；本项目料场废气核算产生量为 2.76t/a。则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17.219t/a，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0%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大部分未收集颗粒物沉降至地面，约 10%无组织排放，则未经收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722t/a，排放速率为 0.435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10%未经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 SO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NOx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经预测，颗粒物、SO₂、NOx 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振动筛 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20000	99	--	是	396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10000				
2	天然气燃烧	SO ₂		90	--	--	--	2000
		NOx						
		烟气黑度						

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中附录 A-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表 A.1 可知, 本项目污染因子颗粒物治理设施及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废气资源种类	污染物种类	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1	其他废弃资源	颗粒物	加工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7	20	114°51'47.917"	38°27'37.014"
	DA002		15	0.5	40	114°51'46.625"	38°27'35.171"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振动筛 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302
2		SO ₂	0.0108
3		NOx	0.5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02
	SO ₂		0.0108
	NOx		0.50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1.7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 其他炉窑标准	炉窑设施周边 $\leq 5\text{mg}/\text{m}^3$	
2	/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SO ₂) 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 大气 污染 物浓 度限 值 0.4mg/ m ³	0.0012
3	/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NOx) 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12m g/m ³	0.0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722			
	SO ₂		0.0012			
	NOx		0.05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4-9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024
2	SO ₂	0.012
3	NOx	0.561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 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处理，处理效率降低甚至降为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596.6	31.932				
DA002	颗粒物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处理，处理效率降低甚至降为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92.9	0.929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2)			
	NOx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	
	SO ₂	一次/年		
	烟气黑度	一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SO ₂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SO ₂)		
		NOx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NOx)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70~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新增设备对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南厂界为X轴，西厂界为Y轴进行调查。根据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35	1	5	75	8:00-20:00	25	50 0.1
2		颚式破碎机	85		70	40	1	10	75		25	50 0.1
3		破碎机	90		75	40	1	10	80		25	55 0.1
4		球磨机	90		70	50	1	10	80		25	55 0.1
5		皮带输送机	80		80	45	1	10	70		25	45 0.1
6		振动筛 1#	90		70	48	1	10	80		25	55 0.1
7		振动筛 2#	90		90	60	1	10	80		25	55 0.1
8		振动筛 3#	90		95	70	1	10	80		25	55 0.1
9		水洗轮	90		100	70	1	10	80		25	55 0.1
10		脱水筛	90		100	75	1	10	80		25	55 0.1

	11	污泥压滤机 天然气炉 烘干机 上料机	80	100 120 120 90	80	1	10	70	25 25 25 25	25	45	0.1
	12		70		60	1	10	60		25	35	0.1
	13		80		65	1	10	70		25	45	0.1
	14		80		70	1	10	80		25	55	0.1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级功率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70	120	1	85	基础减震	昼
2	水泵	/	75	140	1	85	基础减震	昼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p>r_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p> <p>根据预测模式、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p> <p>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4。</p> <p>表 4-14 项目各受声点预测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预测点位</th><th rowspan="2">贡献值</th><th colspan="2">背景值</th><th colspan="2">预测值</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td><td>47.5</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60</td><td rowspan="5">50</td><td>达标</td></tr> <tr> <td>南厂界</td><td>46.9</td><td>/</td><td>/</td><td>/</td><td>/</td><td>达标</td></tr> <tr> <td>西厂界</td><td>48.3</td><td>/</td><td>/</td><td>/</td><td>/</td><td>达标</td></tr> <tr> <td>北厂界</td><td>42.4</td><td>/</td><td>/</td><td>/</td><td>/</td><td>达标</td></tr> <tr> <td>南侧住户</td><td>38.2</td><td>53</td><td>43</td><td>53.14</td><td>44.24</td><td>达标</td></tr> <tr> <td>南侧偏东住户</td><td>37.6</td><td>54</td><td>44</td><td>54.10</td><td>44.90</td><td>55</td><td>4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可知, 设备运行时, 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42.4dB (A) -48.3dB (A), 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区周边住户昼间预测值为53.14dB (A)-54.10dB (A), 夜间预测值为44.24dB (A) -44.90dB (A), 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 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p> <p>3) 噪声监测计划</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5。</p> <p>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取样位置</th><th>监测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Leq</td><td>厂界外 1m 处</td><td>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5	/	/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9	/	/	/	/	达标	西厂界	48.3	/	/	/	/	达标	北厂界	42.4	/	/	/	/	达标	南侧住户	38.2	53	43	53.14	44.24	达标	南侧偏东住户	37.6	54	44	54.10	44.90	55	45	达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7.5	/	/	/	/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6.9	/	/	/	/			达标																																																																		
西厂界	48.3	/	/	/	/			达标																																																																		
北厂界	42.4	/	/	/	/			达标																																																																		
南侧住户	38.2	53	43	53.14	44.24			达标																																																																		
南侧偏东住户	37.6	54	44	54.10	44.90	55	45	达标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钢球、干泥饼、铁矿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核算，废钢球产生量约为 200t/a、铁矿渣产生量约为 50t/a、干泥饼产生量约为 12.5 万 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28.826t/a。本项目固废中，废钢球、干泥饼、铁矿渣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球磨工序	废钢球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2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200
污泥压滤机	干泥饼	一般固废	900-999-61	固态	12500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125000
电磁铁	铁矿渣	一般固废	300-001-46	固态	50	袋装	收集后外售	50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固态	128.826	袋装	回用于生产	128.82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3.3	袋装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3.3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

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等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

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

项目用天然气在厂区不贮存，厂内天然气管道总长 330m，管径为 0.05m，经计算管道内天然气最大存储量为 0.042t。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天然气存在泄露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	----	----

	使用	泄露、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单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危险物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参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途径</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管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泄漏</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储存量 0.042t</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 火灾、爆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td></tr> </tbody> </table>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	最大储存量 0.042t	泄漏, 火灾、爆炸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泄漏	天然气	最大储存量 0.042t	泄漏, 火灾、爆炸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污染																
<p>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p> <p>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p> <p>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p> <p>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p> <p>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表 4-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物质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AS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存在总量qn/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界量Qn/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种危险物质Q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甲烷)</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82-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Q值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2</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42, 属于 $Q < 1$ 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 简单分析即可。</p>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42	10	0.0042	项目Q值Σ					0.0042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42	10	0.0042																
项目Q值Σ					0.0042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p> <p>天然气燃烧爆炸后不会产生有害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p> <p>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本项目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p> <p>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p> <p>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天然气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p> <p>天然气阀门由专人管辖，天然气管道附近禁止明火，防静电，并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按规定进行天然气管道的维修、保养，防止天然气泄漏，定期巡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p> <p>综上，公司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负责危废间的管理，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7、生态</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p>
--	--

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表 4-2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机、颚式破碎机、破碎机、振动筛 1#、振动筛 2#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振动筛 3#、天然气燃烧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颗粒物		
		SO ₂		
		NOx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标准 (SO ₂)
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工艺中清洗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清洗水、工艺中清洗污水排入厂区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清洗污水导流进入污水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70~90dB (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为42.4dB (A)~48.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干泥饼、废钢球、铁矿渣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库房等，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10⁻⁷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p> <p>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p> <p>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天然气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p> <p>天然气阀门由专人管辖，天然气管道附近禁止明火，防静电，并设置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按规定进行天然气管道的维修、保养，防止天然气泄漏，定期巡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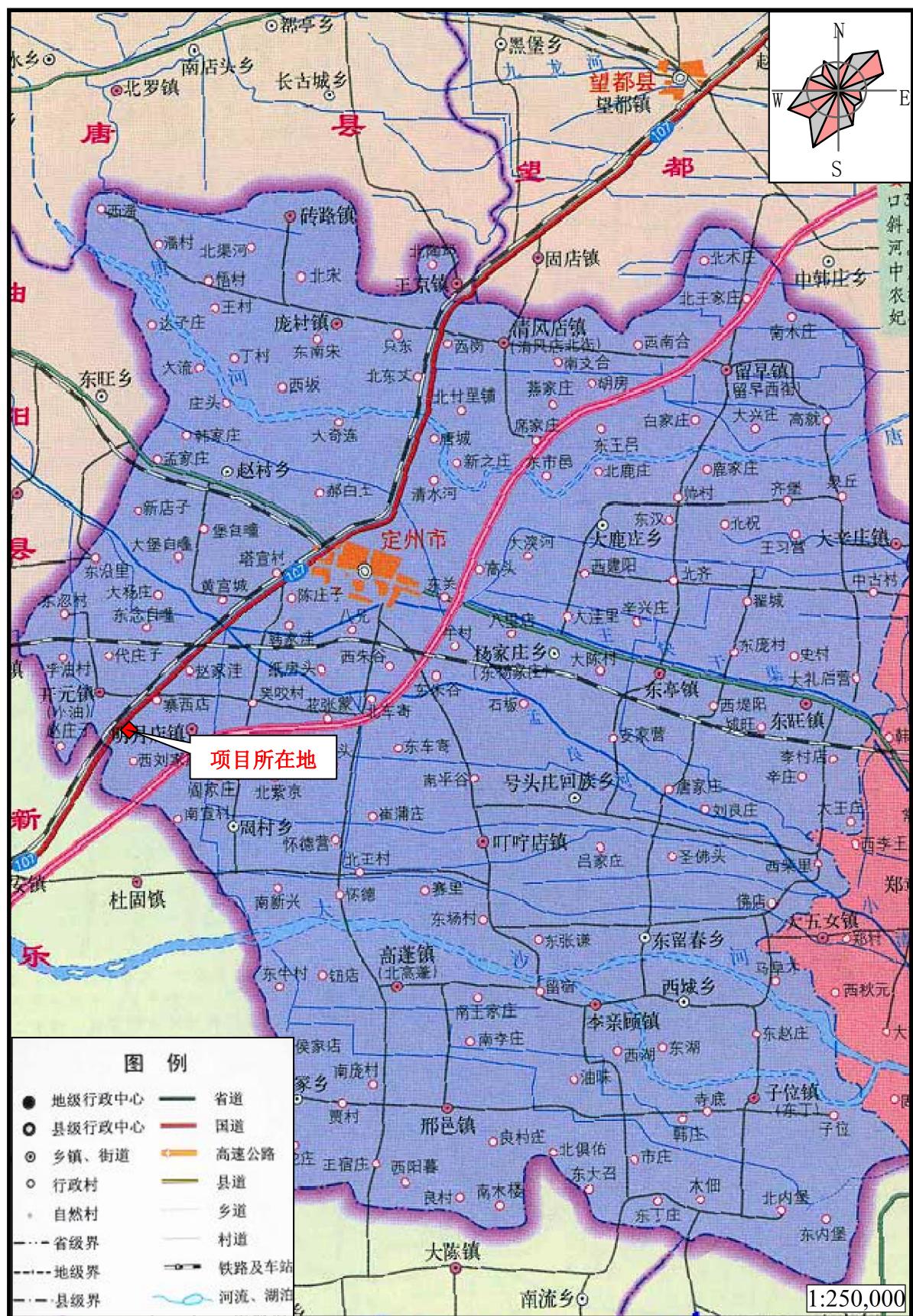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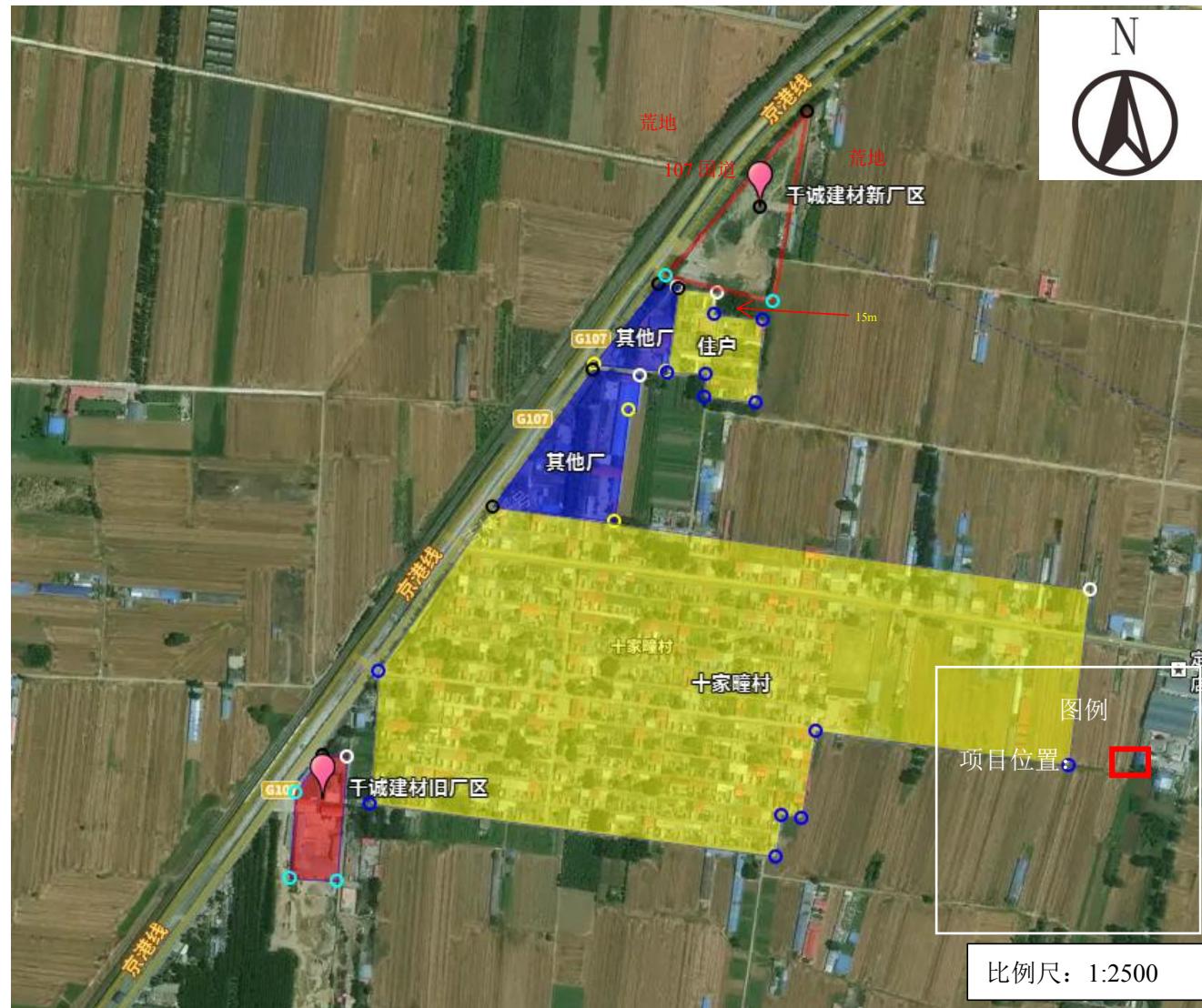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7t/a	0.257t/a	/	1.302t/a	0t/a	1.559t/a	+1.302t/a
	SO ₂	0t/a	/	/	0.0108t/a	0t/a	0.0108t/a	+0.0108t/a
	NOx	0t/a	/	/	0.505t/a	0t/a	0.505t/a	+0.505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态 废物	废钢球	0t/a	/	/	200t/a	0t/a	200t/a	+200t/a
	干泥饼	0t/a	/	/	125000t/a	0t/a	125000t/a	+125000t/a
	除尘灰	0t/a	/	/	128.826t/a	0t/a	128.826t/a	+128.826t/a
	铁矿渣	0t/a	/	/	50t/a	0t/a	50t/a	+50t/a
	污泥	0.8t/a	0.8t/a	/	0t/a	0t/a	0.8t/a	0t/a
	废液压油	1t/a	1t/a	/	0t/a	0t/a	1t/a	0t/a
	废液压油桶	0.1t/a	0.1t/a	/	0t/a	0t/a	0.1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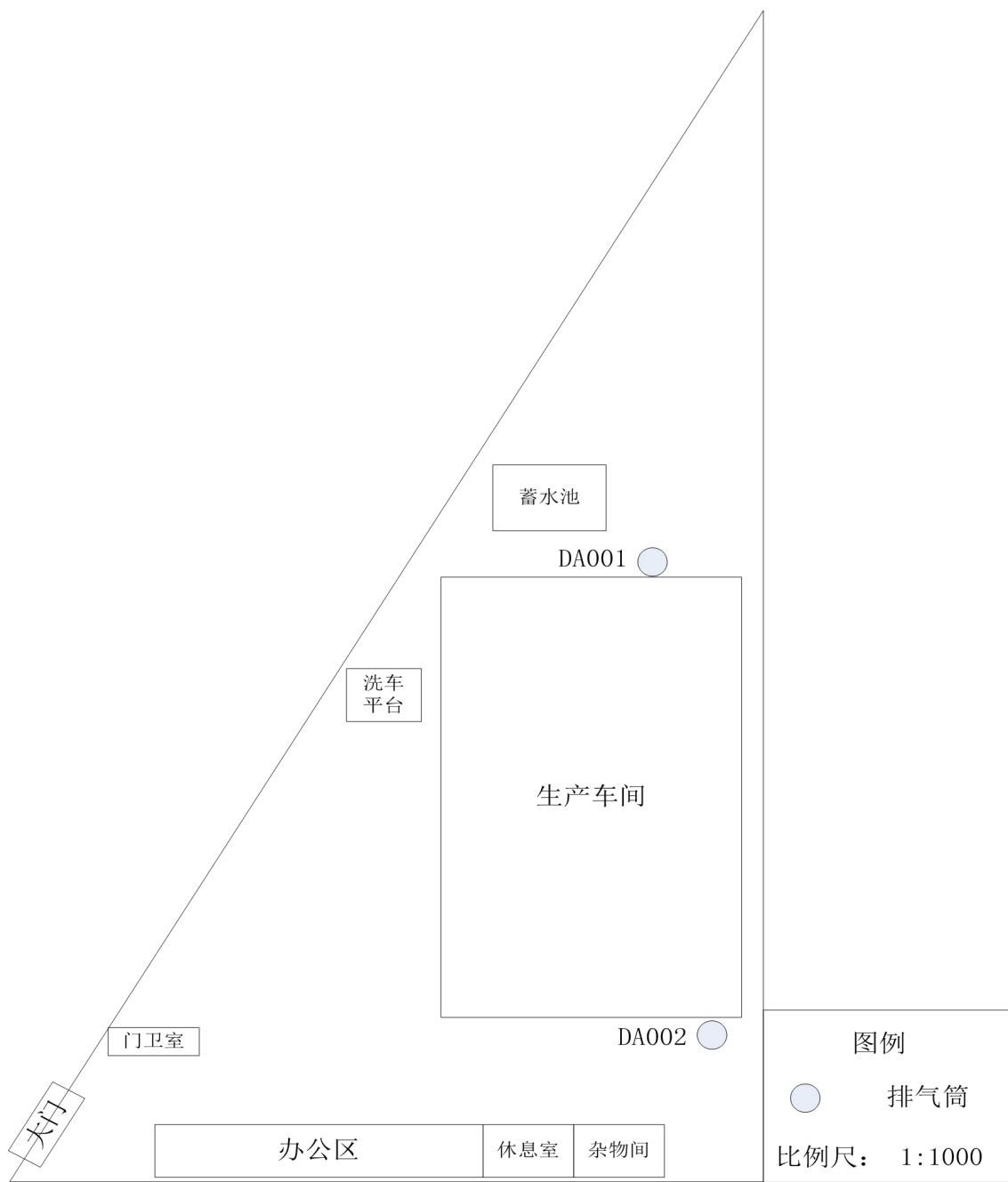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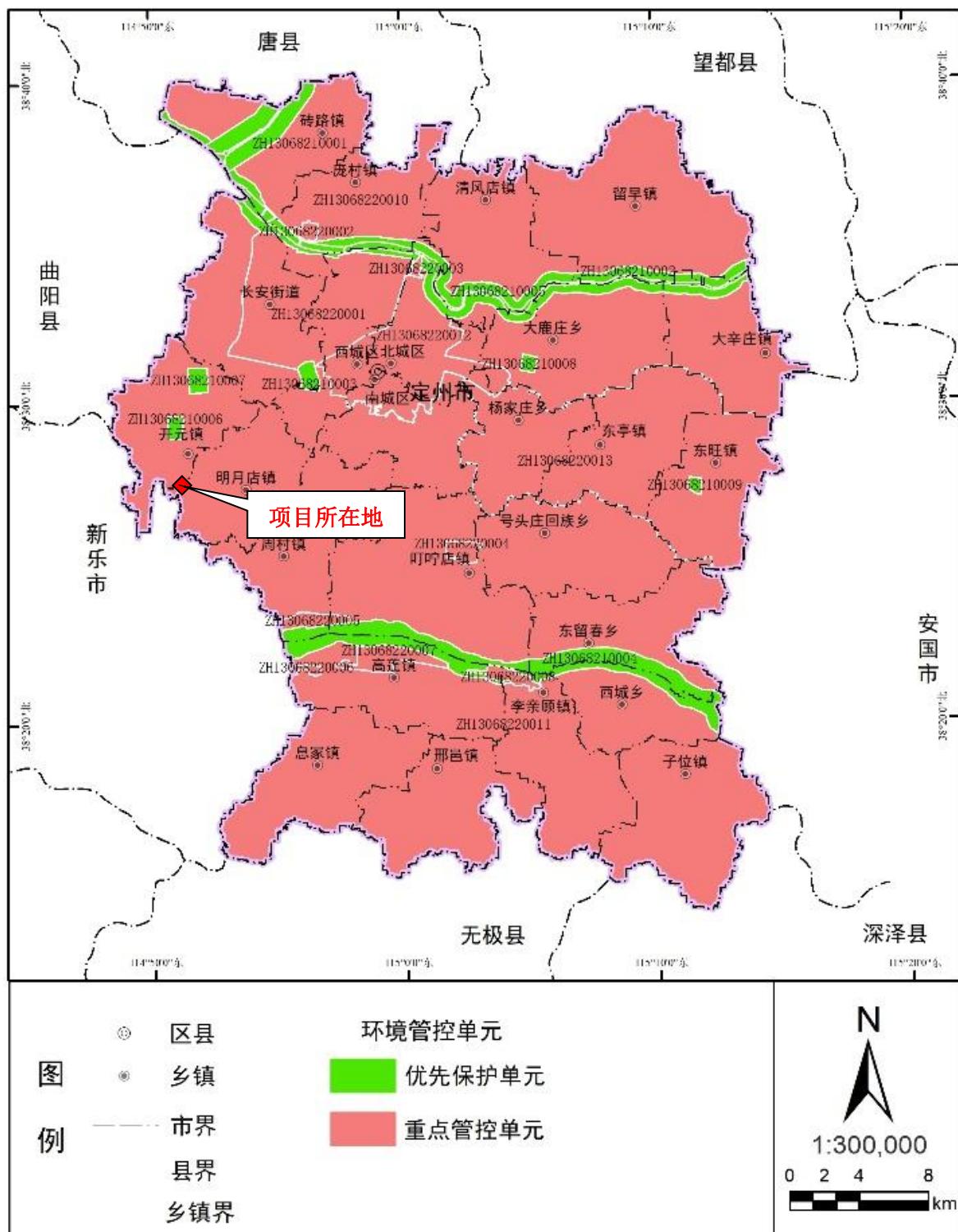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分区管控图

备案编号：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 7064.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6000 平方米，办公、职工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 500 平方米，采购破碎机、振筛、给料机及其他相关设备，配套环保、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投产后形成以河卵石、建筑垃圾、矿石渣、山石为原料，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烘干砂、石子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16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7.08%。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科工技改备字〔2024〕2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682-89-02-746994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17Q638

名

称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法

定代表人 毕少娜

住所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

经

营 范 围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水泥制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石料加工；建筑工程废弃物治理服务；建筑垃圾及综合利用；五金产品、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4月28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4年04月30日10时43秒由李伟(证照管理员)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EFPAEA9K9n1dahTzRCAHCPn9eq75MeE4JLk2Xv5j3YACPAz7KQDQf0Eug9vknEP4g6sDKEtNb8YH07w&px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59号

根据河北安亿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尚未批先建，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依法予以处罚，建设单位落实处罚报送环评报告，我局依法受理项目环评。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村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为定州市拟入库企业，不属于双违企业，定州市工信局、定州市明月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计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全面严格落实车间密闭措施，定期洒水除尘。水泥储罐粉尘经负压吸风装置+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配料提升、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二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盥洗污水经预处理用于搅拌用水，不外排，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3. 项目噪声采取基础减震、车间内布置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项目产生危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按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 1 页

2019 年 11 月 24 日,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共 6 人
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
文件和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
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
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村西,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52447, 东经 114.850856。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厂房, 西侧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 北侧为空地。项目年产水泥砖 3000 万块,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加工车间等以及公辅设施。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 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19]5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环评
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水泥储罐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
际建设为水泥储罐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配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华少谦韩丽涛周玉红 沈少军 刘丽军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搅拌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消耗定期补充新鲜水。搅拌用水及养护用水留存在产品中，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散逸，废水均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泥储罐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进入配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砂石原料储存于密闭厂房内，上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购置雾炮车一台。

(三) 噪声

项目主要为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搅拌机、筛沙机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养护码垛碎砂石、废液压油、液压油的空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养护码垛散落的碎砂石均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暂存危废间，委托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液压油空桶暂存危废间，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衡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5%，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检测结果

毕少谦 韩涛 海国玉 汪小弟 周明月 韩红

经检测，水泥储罐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配料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1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检测期间，生产工序不产生SO₂、NO_x，无废水外排，故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环保设施净化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检测结果证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排污标识。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4日

毕少谦 韩丽娟 李春玲 刘文博 刘丽娟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毕少谦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毕少谦	
特邀专家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马小勇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梁国发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梁国发	
环评单位	韩丽涛	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丽涛	
检测单位	郑云飞	河北衡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郑云飞	

2019年11月24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277号

根据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沧州于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该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子武建材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备案(定市工技改备字[2020]147号)。在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变情况下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在筛分工序增加水洗,调整彩砖生产工序顺序,新增破碎机、污水循环处理过滤机。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 配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1)排放,水泥储罐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与搅拌工序共用)排放,破碎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 水洗工序废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8月31日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9日，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定州市明月店十家町村（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52447，东经114.850856。厂区东侧为村路、隔路为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厂区最近敏感点为东北120m的十家町村。项目在原有养护车间内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1150m²，新增颚式破碎机1台、锤式破碎机1台、污水循环处理过滤机1套，淘汰锤式破碎机1台，年产水泥砖3000万块（标准砖、彩砖各1500万块）。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0]277号。企业于2020年12月17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130682MA0817Q638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牛海海 汪海彦 史巍 常海利 崔慧敏

经现场踏勘，企业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由原厂区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生活废水；项目水洗废水经污水循环处理过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储罐粉尘、配料搅拌工序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水泥储罐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配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共用）；配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共用）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过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劳动定员由原厂区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循环处理过滤机产生的污泥，经晾晒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至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80%，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一)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水泥储罐粉尘、配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2

牛海

2020年11月25日

(三)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工序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 0t/a, NO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 0t/a, SO₂ : 0 t/a, NOx : 0 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测结果证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检测口及检测平台。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彭海 潘学伟 潘振彦 王巍 常锐利 吴慧敏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2月29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毕少谦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毕少谦
特邀专家	马小勇	河北鑫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马小勇
	王毅	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高工	王毅
	谢景彦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谢景彦
环评单位	暴慧颖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暴慧颖
检测单位	常恺利	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常恺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MA0817Q63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明月店十家町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817Q638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定总量确认[2024]009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17Q638	负责人	毕少谦
环保负责人	毕少谦	联系电话	15833878666
行业代码	C4220 C3099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4年
主要产品	机制砂、烘干砂、石子	年产量	年产机制砂 72 万吨、烘干砂 10 万吨、石子 18 万吨
环评单位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购置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无变化。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本项目新增占地 7064.45m²，新增建筑面积 6500m²。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m²，新建办公室、职工休息及杂物室等其他辅助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500m²。本项目新购置生产设备、配套设备等用于机制砂、烘干砂和石子的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烘干砂和石子，其中机制砂 72 万吨、烘干砂 10 万吨、石子 18 万吨，现有厂区产能无变化。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209942.7	取水量 (吨/年)	191132.7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881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3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天然气	燃气量(万立方米/年)	30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气	SO ₂	0.0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大气环境
	NO _x	0.5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颗粒物	1.3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颗粒物1.302吨,二氧化硫:0.011吨,氮氧化物0.505吨。

二、该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企业提升改造,可从中调配颗粒物2.604吨;通过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备用脱销系统减排项目调配二氧化硫:0.022吨,氮氧化物1.01吨给该项目。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证 明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新扩建厂区位于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面积约为 11 亩，四至为：东至田间路，南至乡间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耕地。经查此地类为建设用地，已办理土地使用证。

该说明只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拟占用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原定州晟旭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地块，该地块已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占地面积 7064.45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地类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703123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3 第 EP05233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污染源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赵淑丽

审 核：陈波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3.7.1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毕少谦 18713245678
受检单位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町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闫显虎、王岳桐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检测人员	闫显虎、王岳桐、张晓寒等
备注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密封袋装，采样头完好无损。
	水泥储罐、配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4 次	颗粒物：滤膜信封装，滤膜完好无损。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排气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4064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202-0A 电热恒温干燥箱 /14052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140645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1706145、1706146、 1706147、1706148)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180520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64121	—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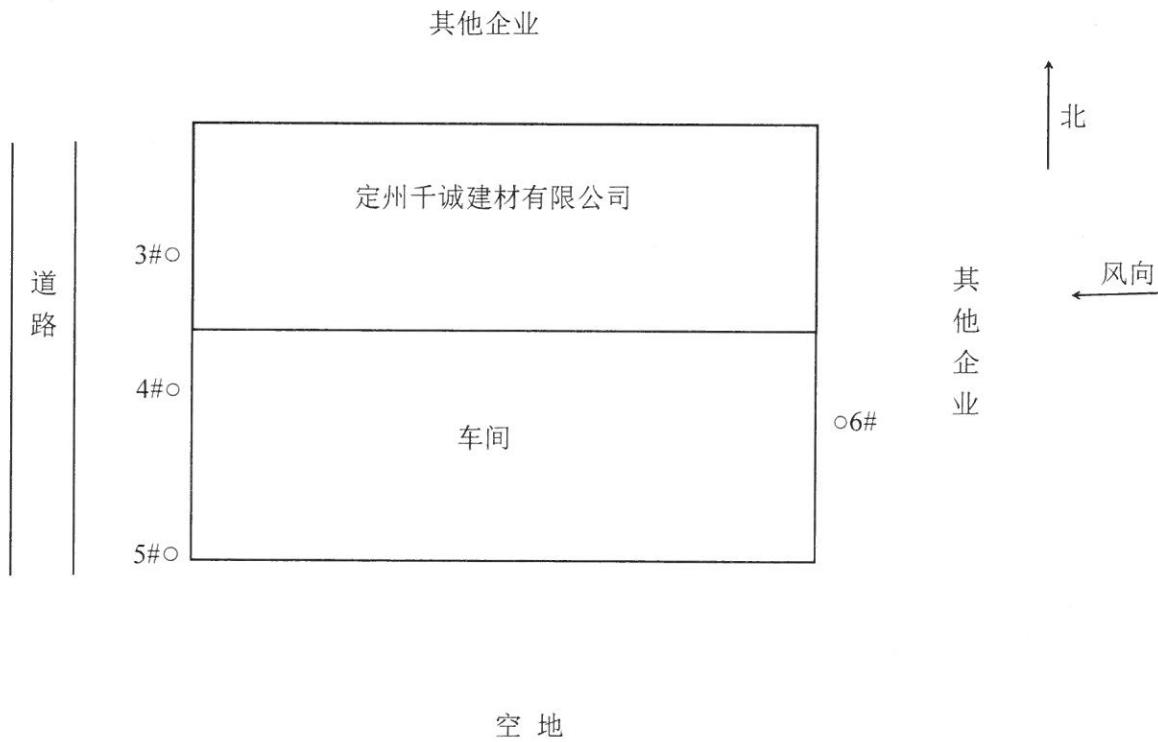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排气筒出口 2023.6.12	排气量	m ³ /h (标)	2780	2821	2892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6.7	5.8	6.0	6.7	DB13/2167-202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7	0.019	/	/
水泥储罐、配料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 15 米 排气筒出口 2023.6.12	排气量	m ³ /h (标)	12963	12816	12997	/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6.2	6.9	5.4	6.9	DB13/2167-2020 ≤1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8	0.070	0.088	/	/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3.6.12	6#参照点	0.208	0.210	0.247	0.186	0.247	/	/
		3#监控点	0.354	0.373	0.340	0.378	0.378	/	/
		监控点与参 照点差值	0.146	0.163	0.093	0.192	0.192	DB13/2167-2020 ≤0.5	达标
		4#监控点	0.409	0.384	0.343	0.382	0.409	/	/
		监控点与参 照点差值	0.201	0.174	0.096	0.196	0.201	DB13/2167-2020 ≤0.5	达标
		5#监控点	0.361	0.390	0.412	0.349	0.412	/	/
		监控点与参 照点差值	0.153	0.180	0.165	0.163	0.180	DB13/2167-2020 ≤0.5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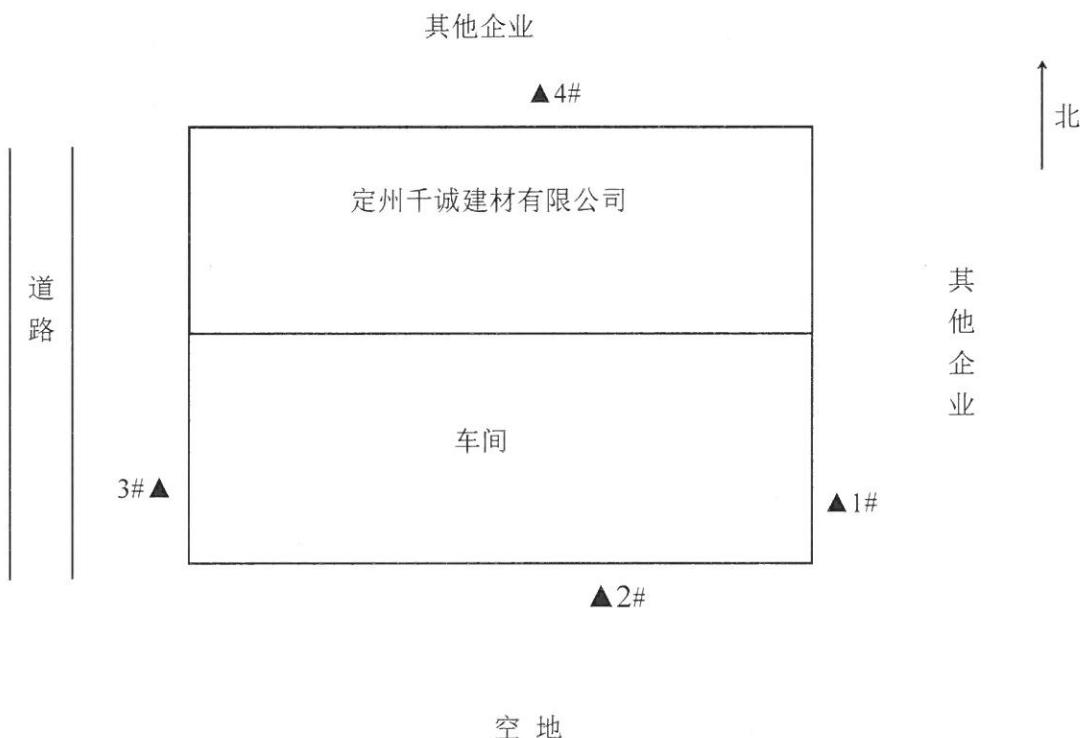


注：2023年6月12日检测期间天气晴，东风，风速1.6~2.2m/s。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2023.6.12	55.7	/	昼间≤60dB(A)	达标
2#南厂界		58.1	/		
3#西厂界		57.2	/		
4#北厂界		56.3	/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3年6月12日检测期间天气晴，东风，最大风速2.2m/s。

五、检测结论

1、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水泥储罐、配料搅拌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均符合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符合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以下空白——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检 测 报 告

德普环检字 (2022) 第 J1339 号

项目名称：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如果复印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 7、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 181 号 3-102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建永 15130229018
项目名称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受检单位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李建永 15130229018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赵家洼村		
采样日期	05月25日-05月27日	检测日期	05月25日-05月29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J1339-TSP-01-(01~1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对折两次，装袋保存完好。	王云娜 崔静娴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 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 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010) HST-5-FB 恒温恒湿 室 (S282) AUW120D 电子天 平(S412)	0.001mg/m ³	马雅慧 吴亚汝

(二)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 人员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 能声级计(S126)	—	陈锋 司蕊

四、检测结果

(一)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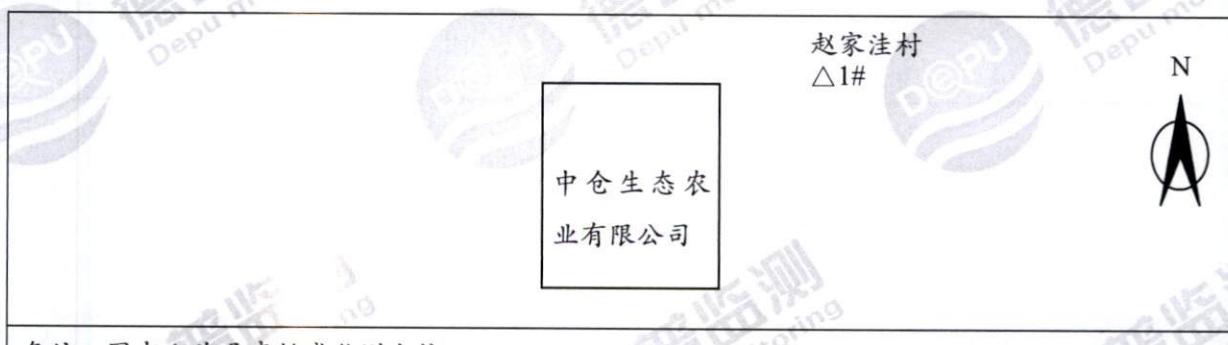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塞西庄村	
05 月 25 日	02:00	107	
	08:00	130	
	14:00	140	
	20:00	132	
05 月 26 日	02:00	90	
	08:00	125	
	14:00	102	
	20:00	98	
05 月 27 日	02:00	110	
	08:00	142	
	14:00	118	
	20:00	150	

(二) 检测类型: 噪声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类别	05 月 25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1#赵家洼村居民监测点		环境噪声	52.8	43.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图中△为噪声敏感监测点位。

注: 噪声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2022 年 05 月 25 日: 昼间: 晴, 南风, 风速 2.6m/s; 夜间: 晴, 南风, 风速 2.4m/s。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李娟

审核: 王晓娟

签发: 崔军飞

签发日期: 2022.6.23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202405081

委托方：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噪声现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6828649351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明月店镇十家疃村村北		
联系人	毕少谦	联系方式	15833878666
采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检测内容	环境噪声		
采样人员	张新跃、刘庆平		
检测人员	张新跃、刘庆平		

二、样品信息

表 2-1：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噪声	南厂界、南厂界偏东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张新跃 刘庆平

四、检测结果

表 4-1：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4.05.22	南厂界 ZS ₁	15:52-16:02	53	22:02-22:12	43
	南厂界偏东 ZS ₂	16:05-16:15	54	22:16-22:26	44
备注	—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对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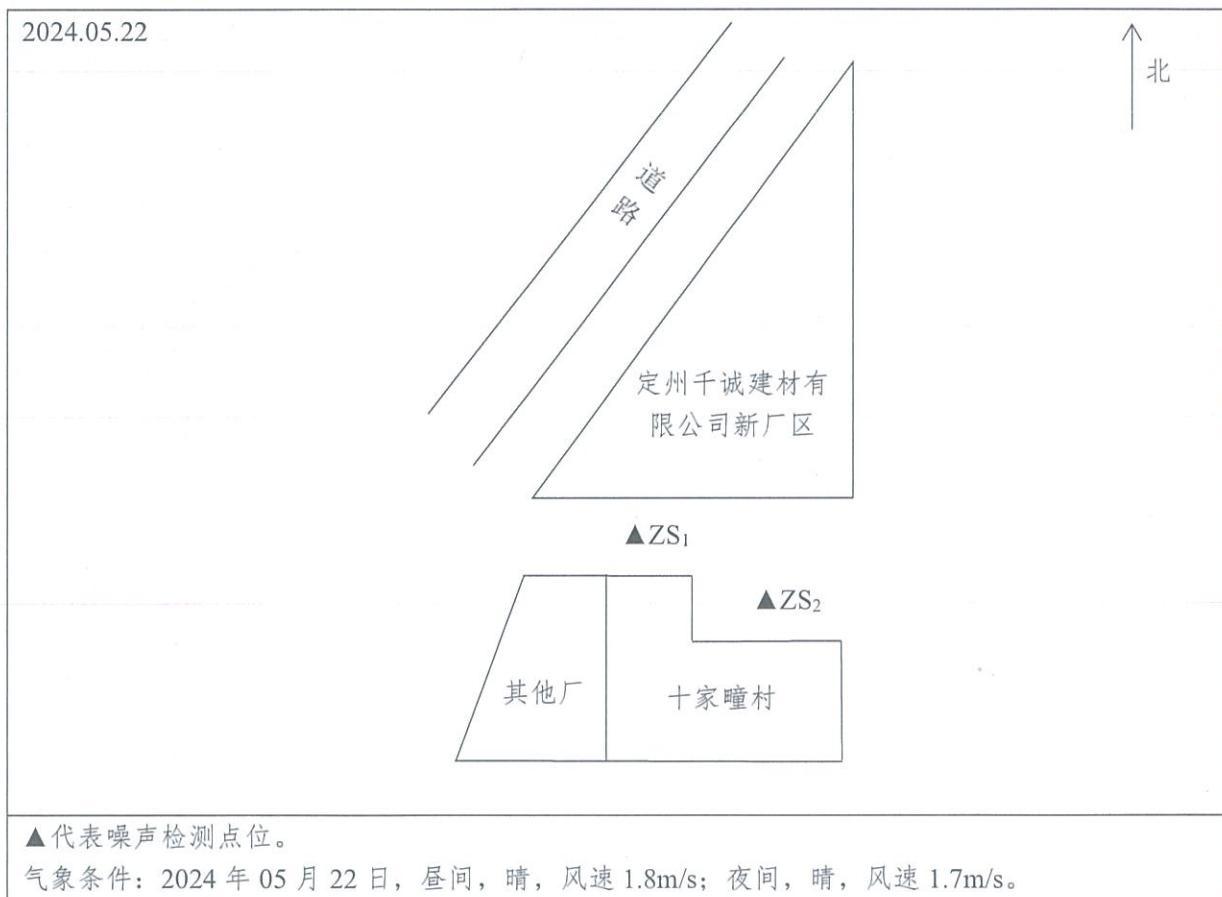
经检测, 南厂界、南厂界偏东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3dB(A), 54dB(A), 夜间噪声值分别

为 43dB(A), 44dB(A)。

六、质量保证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2)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3)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图 1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 杨晓琳

日期: 2024.06.05

报告审核: 邱楠

日期: 2024.06.05

报告签发: 陈明

日期: 2024.06.05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定州市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5月17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
线扩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
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千诚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千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生产
线扩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
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编制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8日